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院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庭長碧惠、黃庭長怡瑜、陳庭長文通、王教授珮玲

列席人員：彭院長幸鳴、高法官雅敏、王主任斐惠、劉司法事務官哲豪

主席：蔡行政庭長守訓

紀錄：陳澤昀

壹、主席報告：

一、議題一：奉司法院 110 年 9 月 9 日函，本院於去年 1 月 9 日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會議中，研議友善兒少出題環境與措施優化。本次將由少家庭陳庭長與高法官為我們介紹，家事庭新建「溫馨園(WENDY HOUSE)」之緣起及使用現況，再由與會人員進行討論檢討。

二、議題二：鑒於 me too 事件頻傳，被害人常因旁人眼光或是其他顧慮而不敢申訴，本年度性別主流化的訓練課程內容著重於，如何阻止性騷擾事件發生及培養本院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提升同仁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此部分將由人事室王主任報告後，再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之優化作為—談本院家事庭新建「溫馨園(WENDY HOUSE)」之緣起及使用現況。

(一)高法官雅敏報告：

1、設置緣起：

本院少年及家事大樓空間較小，僅有一間法庭，進行隔離訊問時，兒少需至本院一樓家事服務中心等候開庭。但兩棟大樓間

仍有些距離，導致開庭的不便，且普通法庭配置過於嚴肅，易造成兒少緊張害怕，不適合作為詢問兒少環境，過去曾借用調解室、辦公室、交誼廳等場地，但仍非友善環境，在院長支持下，將一樓原司法事務官辦公室改建為溫馨園。

2、使用現況：

溫馨園於今年 4 月正式啟用，目前已使用多次，主要服務對象為學齡前至 15 歲左右之兒少，雖然空間不大(約 3 坪)，但放置許多小朋友會喜歡的東西例如童書、益智玩具等，沙發家具也都是小朋友尺寸，另擺放許多抱枕與玩偶，以降低兒少焦慮，訪談中可感受到此環境確能減緩兒少受詢問時的緊張感。

(二)陳庭長文通報告：

為配合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法院在審理涉及親權訴訟事件時，應讓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機會。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做成後，對於未成年子女訊問要求更為嚴謹，法官必須親自詢問未成年子女。溫馨園尚未建置時，多借用法院對面家扶中心辦公室中，或在少家大樓五樓交誼廳或法官辦公室詢問，若在法庭詢問時，對於年紀較小的子女，法官會請小孩坐在陪席法官的位置上，與小孩面對面談。有溫馨園後，針對年幼子女均在溫馨園詢問。

(三)討論：

☆彭院長幸鳴：

設計兒少訊問空間是我到任前家事庭法官就有的構想，也一直在籌備中；兒少可感受到溫馨園是屬於他們的空間，相比法庭、會議室等大人空間，期盼兒少在此可減少壓力，轉換心境。

接下來希望在內湖院區同樣設置友善兒少的訊問措施。司法院委託賴月蜜教授編撰出版的「兒少友善出庭手冊」內有相關理論、法規、表單等，便利實用，我們將會放在院內網站供同仁查考。

☆王教授珮玲：

士林地院在友善性別及友善兒少部分，在我國法院中一直都走在前面，今天的報告中又看到再次突破。有一個想法提供，未來介紹時，若提到顏色應儘量避免以性別做為區分，例如可以說明「有陽光的藍色，也有比較溫柔的粉色，供大家的選擇」，以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的概念中。

1、討論一：未來內湖院區若設置相關設施時，是否需設置單面鏡及專屬通道？

☆許庭長碧惠：

執行處奉司法院指示須設立家事事件執行專股，而家事事件法中有關會面交往執行，未成年子女意見為重要斟酌事項，故未來司法事務官親自詢問未成年子女意願情況將日漸增加，目前內湖院區並沒有溫馨園的設計，未來在設計時，是否需設置單面鏡以觀察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互動？另外是否需設置隔離通道，以避免受到當事人雙方的壓力或外部人的眼光呢？

☆陳庭長文通：

關於專屬通道，若空間足夠，是非常好的設計，但少家大樓的空間先天上不足，故無法這樣設計。家事庭在審理案件時，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互動部分，是依據家事調查官或社工所做成的報告，故溫馨園的設計著重法官直接審理，提供舒適安心的訊問環境，清楚確認小孩內心的想法。

☆高法官雅敏：

許庭長提到交付子女時有觀察互動的需求，可能比較適合參考同心園或放心園的設計。關於單面鏡與隔離通道的設計，保障當然是越多越好。

☆劉司法事務官哲豪：

依過往訊問的經驗，可以感受到小孩進入訊問室時，一直想離開，好像有些抗拒，所以有設置溫馨室的需求。目前執行處也是採隔離訊問的方式，當在訊問債權、債務人時，也會很好奇，小孩現在處於何種狀態，故有設置單面鏡的需求。

☆王教授珮玲：

國外在處理兒少案件時，大多採單面鏡設置，書記官於單面鏡後打字，對現場干擾較小。另外在青少年案件中，由於社工青少年有更多的了解，比較知道青少年的反應，社工可以於單面鏡後面觀察，亦可協助審理，若能設置單面鏡會是更好的。

2、討論二：若訴訟代理人主張要詢問未成年子女，家事庭會如何應答？家暴事件審理會使用溫馨園嗎？

☆陳庭長文通：

家事庭法官在決定詢問小孩時，會事先與當事人及律師溝通，包含隔離訊問完畢後，希望父母不要追問小孩，亦可能限制當事人閱覽此部分筆錄。詢問時不會讓小孩以外的人在場，包含父母，必要時會請社工陪同在場。基本上，不會就兩造攻防主張之事實，讓小孩以證人身分作證。若訴訟代理人想詢問小孩，會請代理人提出想詢問的問題，法官若認為適合，則由法官自行詢問小孩，不會交由代理人詢問。

☆高法官雅敏：

審理保護令案件時，可能涉及一方的傷害行為，若當事人想了解訊問內容，會採取交互隔離訊問方式，單獨訊問完未成年子女後完成筆錄離開後，再請父母進來對筆錄表示意見，若當事人覺得還有其他需要補充，會先記錄下問題，再進行隔離訊問，以此保障雙方的訴訟權益。由於家暴案件為開庭程序，故不適合在溫馨園內訊問，但隔離時，會請小朋友先在此等待。

☆王教授珮玲：

友善法庭不僅是在法庭內友善，與被害人的訪談中，在他們與法院有接觸時，就已經進入友善司法的範疇內。被害人在接受通知的時候、進入法院法警的眼光、或是開庭時相對人是否會在旁徘徊等，都是當事人判斷司法是否友善的時點。

對於兒少，出庭是一件相當恐怖的事情，若兒少仍必須進入法庭，在等待過程中，有前置性的介紹，讓受過訓練的社工去教導小朋友法庭活動，了解法庭內人員角色、位置、進行流程等，將讓他們有更多的心理準備。

3、討論三：溫馨園的概念，在刑庭內會用到嗎？例如家內性侵的案件？

☆黃庭長怡瑜：

刑庭較少兒童會出庭作證，多為未滿 16 歲，通常是 14 歲，所以使用的機率很少。家內性侵案通常進入法院都已經是 10 歲了，會利用指認室。

☆主席：

關於院長所提司法院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中，有點出一般法庭指認室都是非常冰冷的，通常是工具間或有很多機器。兒少面對螢幕陳述，無法讓其得知表述對象，溫馨園的設置應可作

為啟發，運用在刑庭的指認室中。

4、討論四：溫馨園啟用後，是否有使用者反饋機制，以利後續調整？

☆黃庭長怡瑜：

從我們的視角來看，溫馨園的設計非常完美，但是否有相應的問卷，詢問使用者的感受？環境設置是否有缺乏？溫馨園是否真的讓他感到放鬆等。若有這樣的問卷資料，亦可作為未來執行處設置相關設施的調整方向。

☆陳庭長文通：

目前未針對使用者設計問卷調查回饋，溫馨園旁的調解室備有意見表，而當事人若對於法庭活動意見，通常會直接跟法官反應，目前未有當事人特別提及使用過溫馨園後的感受。此部分也許可以作為未來的參考，但因使用者是小孩，對於小小孩要怎麼去了解他們的意見，可能也要請委員們給我們一些意見。

☆高法官雅敏：

溫馨園的服務對象為3歲至17歲，目前使用的狀況，對於較小的小孩，與我聊完的小孩都不想要走，應該表示成功吧。問卷是非常好的建議，但大概要小學三年級以後，才有填寫問卷的能力，我們會好好考慮要如何修正及改進。

☆王教授珮玲：

回饋機制對於日後的績效評估是蠻重要的，法院為提供服務者，可能不太方便直接詢問使用者，社工可以從第三者客觀角度進行評估。設計問卷時要如何用適合各年齡層的语言文字，問出相同的意思，此部分亦可請社工協助草擬。

5、討論五：關於兒少判決書隱匿，民事案件兒少姓名不會被隱匿

嗎？

☆王教授珮玲：

兒少因校園霸凌進入訴訟案件，雖然少年事件上處以訓誡結案，但民事上因對方家長提告而判賠，這類判決書兒少姓名不會被隱匿嗎？

☆彭院長幸鳴：

印象中裁判書從民國 83 年上網公告，現在可能更往前回溯，除少年事件外，過往其他類型判決書可能未注意到應隱匿之規定，而在引述時揭露了少年事件訊息，即便不是少年事件，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司法文書也必須隱匿足資識別兒少身分相關資訊。

因法院一年有數百萬件判決書作成，回溯一一就已上網公告裁判進行遮掩作業，在法院量能上無法支應，故舊案部分，資訊處曾以設定關鍵字，例如兒童、少年等，採取有出現關鍵字就將裁判書先下架，遇有申請，若非法定不得公開事件，再個案由書記官將兒少識別資訊等遮掩後上傳公開的方式處理，但引起媒體強烈反彈。新案部分，則是由書記官在宣判後，逐案遮掩識別資訊後上網，但也有因人名部分無法辨識，引起記者不滿之處。

由於舊案部分尚有執行落差，或在先前上傳公開時，外界業者已整批下載檔存上網，造成即便法院後續更正或下架，業者也不一定理會、同步處理的情形，對民眾權益會有影響的，但業者非司法行政可管。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規定，所有人都不得公開揭露少年事件資訊，否則觸及刑責，這是大家都可以提醒民眾之處。

二、本院 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核心課程相關事宜。

(一)王主任斐惠報告：

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每位同仁每年皆需要至少 3 小時學習時數；若為性別相關委員會成員(性別友善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等)依規定應取得 6 小時學習時數(其中需含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時數至少 3 小時)。有鑑於「me too」事件頻傳，被害人常宥於旁人眼光而不敢申訴，旁觀者介入或可阻止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因此本年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將著重於性騷擾防治教育及旁觀者介入訓練，並以專題講座方式辦理，加強本院同仁性平觀念。特別感謝王珮玲教授、現在婦女基金會及王如玄律師，在 9 月、10 月於士東院區及內湖院區各 3 個場次，總共 6 個場次，加強同仁性騷擾防治觀念及教育。

(二)討論：

☆彭院長幸鳴：

社會上的 me too 事件，常見被害人經過長時間糾結之情形，作為被害人周遭之人，不論是同事、朋友、夥伴，若能具備相關知識，以適當的方式了解、陪伴被害人、承接情緒、提供好的關心與協助，這是我們在職場上有更多機會可以做的事情。故今年的性別主流化課程，改變以往觀看電影方式，採 2 小時的專題課程，希望讓同仁具備相關知能，發揮旁觀者效能。

☆王教授珮玲：

關於性騷擾定義等法律規定，法院的同仁應該都很了解，本次

講題以旁觀者為主，可能會採取現場上網匿名填寫問答的互動方式。

☆許庭長碧惠：

因應性平三法修正，本院勞動調委自主研習於 9 月 27 日及 10 月 20 日邀請林美倫律師、邱駿彥教授主講，利用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40 分，採線上方式介紹本次性平三法修正重點。關於線上課程部分，是否容許計入性平時數？

☆王主任斐惠：

各類課程、交流活動，於簽呈上填寫列入時數計算需求，人事室會依據簽呈部分登錄時數。建請庭長於研習課程的原簽呈上，加註蓋章後送人事室。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主 席：蔡守訓

紀 錄：陳澤昀